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总局和 法兰西共和国标准化专署一九七九年 至一九八〇年标准化合作项目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总局和法兰西共和国标准化专署根据双方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签订的标准化合作协议，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两国标准化合作项目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相互提供下列标准化情报资料：

一、已出版的全套国家标准和现行国家标准目录，新出版的一式三份国家标准和国家标准目录。

二、类标准的技术资料、标准化情报资料和正式的技术规则。

三、一式三份有关标准化活动的定期出版物（法国标准化协会提供标准化通讯和标准化月刊，中国标准化协会提供将要出版的标准化杂志）

四、标准化培训资料，特别是教科书、教程计划、电影、宣传资料。

五、法方向中方提供法兰西标准化协会出口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则服务处的工作情况和研究范围。中方向法方提供对国外标准和技术规则情报资料的收集、分类、服务和研究情况。

六、有关研究标准资料的信息化系统的情况。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相互邀请下述标准化专家进行考察访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总局和中国标准化协会邀请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标准化专员和法兰西标准化协会领导成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为期十四天的考察访问。

中方邀请法方四名专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察访问各四周。

一名标准化原理专家;

一名电工产品环境条件试验专家;

一名产品质量管理专家;

一名标准化专家(考察中国标准化组织和产品检验工作)。

二、法兰西共和国标准化专署和法兰西标准化协会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总局和中国标准化协会领导成员对法兰西共和国进行为期十四天的考察访问。

法方邀请中方五名专家对法兰西共和国考察访问各四周。

三名产品质量管理和产品标志专家;

二名标准化情报资料专家。

第 三 条

邀请方负担本议定书第二条所列人员在其本国国内的交通、食、宿费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间互访人员限制在每方十个人月。

第 四 条

双方将对共同感兴趣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问题交换意见。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经双方一致同意,可进行补充和具体安排。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在中国杭州签订,共两份,

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总局局长

岳志坚

(签字)

法兰西共和国

标准化专员

科斯修斯科—莫利赛

(签字)